**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  |  |
| --- | --- |
| 收取日期： |  |
| 申請編號： |  |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中醫藥發展基金－行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B2計劃）**

**獲資助項目中期報告**

**重要提示**

1. 「中醫藥發展基金－行業支援計劃」（以下簡稱「行業支援計劃」）下的獲資助機構必須按照與「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構」）簽署的資助協議所規定的日程，向執行機構提交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審核帳目），以便執行機構監察和評估「行業支援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
2. 獲資助機構必須嚴格按照資助協議內的有關條款、條件或承諾推行獲資助項目，當中包括獲批建議書（即申請表格及詳細計劃書），以及執行機構或政府就獲資助項目或「行業支援計劃」不時作出的一切指示及要求。任何對獲資助項目或資助協議進行的修訂、更改、増補項目詳情，或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機構狀況、聯絡人資料、管理架構、項目統籌人或副統籌人、項目推行時間、宣傳項目性質、項目範圍、財政預算、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的更改等，必須事先獲得執行機構／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政府的書面批准。
3. 執行機構／諮詢委員會／政府保留拒絕為獲資助項目發放資助撥款的權利。可能導致有關後果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獲資助機構未能遵守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條款、條件或承諾；獲資助機構未能或可能不能如期繼續執行／完成獲資助項目；或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報告或財務報告不符合資助協議及／或申請資助指引所列的規定。
4. 獲資助機構必須準確填寫本報告的所有部分。如果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寫「不適用」。如果沒有足夠的空間填寫資料，請以附加頁提供相關資料。
5. 已完成的中期報告必須以正本文檔及電子檔（建議以MS WORD格式）兩種形式，於獲資助項目執行後第14個月內(適用於推行時間超過15個月但不多於24個月的項目)或獲資助項目執行後第20個月內(適用於推行時間超過24個月但不多於36個月的中醫藥臨床研究項目)提交執行機構。

|  |
| --- |
| **第一部份：項目詳情** |

|  |  |  |  |  |
| --- | --- | --- | --- | --- |
| 1. **項目編號** |  | | | |
| 1. **獲資助機構名稱** |  | | | |
| 1. **項目名稱** |  | | | |
| 1. **項目推行時間**   **（參照資助協議）** | **開始日期**  **（年／月／日）** | **完成日期**  **（年／月／日）** | | **推行時間**  **(合共月數)** |
|  |  | |  |
| **#修訂後（如適用）** |  |  | |  |
| 1. **中期報告涵蓋時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1. **交付中期報告日期**   **（年／月／日）** |  | | | |
| 1. **項目統籌人** | **簽署** | | **職位** | |
|  | |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  | |

**#只適用於已獲諮詢委員會或執行機構批准的經修訂項目推行時間。**

**##如獲資助項目的推行時間超過15個月但不多於24個月，中期報告涵蓋時期為項目執行後首12個月；如獲資助項目為推行時間超過24個月但不多於36個月的中醫藥臨床研究項目，中期報告涵蓋時期為項目執行後首18個月。**

|  |
| --- |
| **第二部份：項目執行情況** |

1. **研究計劃、方法及項目交付（請附上詳細調研／研究****進度報告）**

|  | **原定計劃**  **（請根據申請表格第II部份第2、3、4、5段及計劃書填寫）** | **報告涵蓋時期內，實際執行情況**  **（請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已發表學術文章、問卷、宣傳小册子、發布會錄影、簡報、參與者名單及回饋意見等）** | **項目執行時期內獲批的修改**  **（如適用）**  **獲批日期及修改內容\*** | **獲資助機構自我評定**  **（若有偏差請提供原因或解釋）** |
| --- | --- | --- | --- | --- |
| **有關執行研究項目** | | | | |
| **研究目標／目的** |  |  |  |  |
| **項目推行時間內已完成和達致的工作(包括研究項目內容、研究方法及項目交付等。)** |  |  |  |  |
| **項目成果及效益** |  |  |  |  |
| **其他項目執行時間內已獲批的修改（如適用）：（請列明獲批日期及修改內容\*）** | | | | |

**\*請附上獲批文件****副本。**

1. **項目的財政狀況（請根據申請表****格第III部份：項目財政預算下的****支出項目填寫報告涵蓋時期內的項目實際開支詳情及提供相關採購程序的證明文件副本）**

| **支出項目** | **獲批預算**  **（港幣）** | **實際支出**  **（港幣）** | **是否符合原來預算** | **是否遵守程序及指引聘任項目員工／進行採購** |
| --- | --- | --- | --- | --- |
| **(A)** **項目人手薪金** | | | | |
|  |  |  | 是  否  原因： | 是  否  原因： |
|  |  |  | 是  否  原因： | 是  否  原因： |
|  |  |  | 是  否  原因： | 是  否  原因： |
| **小計 (A)** |  |  | 是  否 |  |
| **(B) 機器設備及場地租賃** | | | | |
|  |  |  | 是  否  原因： | 是  否  原因： |
|  |  |  | 是  否  原因： | 是  否  原因： |
| **小計 (B)** |  |  | 是  否 |  |
| **(C) 其他直接開支** | | | | |
| 外聘審計費用 |  |  | 是  否  原因： | 是  否  原因： |
|  |  |  | 是  否  原因： | 是  否  原因： |
|  |  |  | 是  否  原因： | 是  否  原因： |
| **小計 (C)** |  |  | 是  否 |  |
| **(D) 合作機構有關費用** | | | | |
|  |  |  | 是  否  原因： | 是  否  原因： |
|  |  |  | 是  否  原因： | 是  否  原因： |
| **小計 (D)** |  |  | 是  否 |  |
| **(E)** **行政支援撥款** |  |  | 是  否  原因： |  |
| **總計 (A)+(B)+(C)** **+(D)+(E)** |  |  | 是  否 |  |

|  |
| --- |
| **第三部份：推行時間內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以及改善建議** |

1. **請闡述報告涵蓋時期內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以及任何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改善方案（如適用）。**

|  |
| --- |
|  |

|  |
| --- |
| **第四部份：申請發放撥款 (請附上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 |

|  |  |
| --- | --- |
| **項目實際總支出**  **（報告涵蓋時期內）**  **（港幣）** | **項目獲批資助金額**  **（港幣）** |
|  |  |

|  |  |
| --- | --- |
|  | **金額**  **（如適用）** |
| **首期撥款（如適用）** |  |
| **中期撥款（如適用）** |  |
| **項目的其他收入（如適用）** |  |
| **預算終期撥款**^ |  |
| **總金額** |  |

^**實際的終期撥款額將會根據終期審核帳目中經過審核的實際項目成本、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

|  |
| --- |
| **第五部份 : 證明文件** |

**獲資助機構須提交的證明文件（請以「****」提示並與中期報告一併提交）**

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

詳細調研／研究進度報告（報告涵蓋時期內）

有關項目中已符合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採購程序的證明文件，例如：招聘廣告、僱員合約、工作時數及工資記錄、採購或租賃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單／投標文件、付款通知及收據等（如適用）

有關項目交付的證明文件，例如：已發表學術文章、問卷、宣傳小册子、發佈會錄影、簡報、參與者名單及回饋意見等（如適用）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第六部份：聲明** |

1. 本機構確認是次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項目執行的情況。
2. 本機構確認已遵照「中醫藥發展基金－行業支援計劃：『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所訂明的程序、指引、條款、條件或承諾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如適用）。
3. 本機構確認已遵照「中醫藥發展基金－行業支援計劃：『中醫藥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所訂明的程序、指引、條款、條件或承諾聘任項目員工（如適用）。
4. 本機構確認已獲「中醫藥發展基金－行業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推行及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並沒有或將獲政府或其他資助或任何渠道的贊助。

|  |  |  |
| --- | --- | --- |
| 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印章 | ： |  |
| 簽署人姓名 | ： |  |
| 職位 | ： |  |
| 日期 | ： |  |

* 完 –